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副董事长温美婵女士、独立董事吴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57,5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7,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1.69%，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理财对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产品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同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负责办理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